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7]80号

## 关于取消纸质版“认可收费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更好为实验室及相关机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相关机构）提供服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开发了实验室检验机构新的收费管理功能，经CNAS秘书处研究决定，自2017年10月15日起取消认可评审费和年金的纸质版“认可收费通知”；在应缴纳有关费用时，CNAS秘书处将向相关机构的注册邮箱发送提醒通知，同时相关机构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查看并打印“认可收费通知”（PDF格式）。

相关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费用缴纳至CNAS秘书处；若逾期未交，CNAS秘书处将按相关认可规则处理。

如有问题，请与 CNAS 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闫爽、黄辰

联系电话：67105301、67105302

电子信箱：[yans@cnas.org.cn](mailto:yans@cnas.org.cn)，[huangc@cnas.org.cn](mailto:huangc@cnas.org.cn)

特此通知。



---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